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119號

原告 樺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銀忠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一中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